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年8月）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经2023年8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拟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文	本次修订前具体内容	本次修订后具体内容
第四条	<p>公司注册登记名称：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HENZHEN JT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p> <p>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邮编：518126。</p>	<p>公司注册登记名称：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HENZHEN JT AUTOMATION EQUIPMENT CO.,LTD</p> <p>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邮编：518126。</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p>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p> <p>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该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p> <p>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p> <p>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且该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